

六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企业）为（宁夏前程似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0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企业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前程似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9日

备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